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照字第1090116369號
附件：和平區收費標準修正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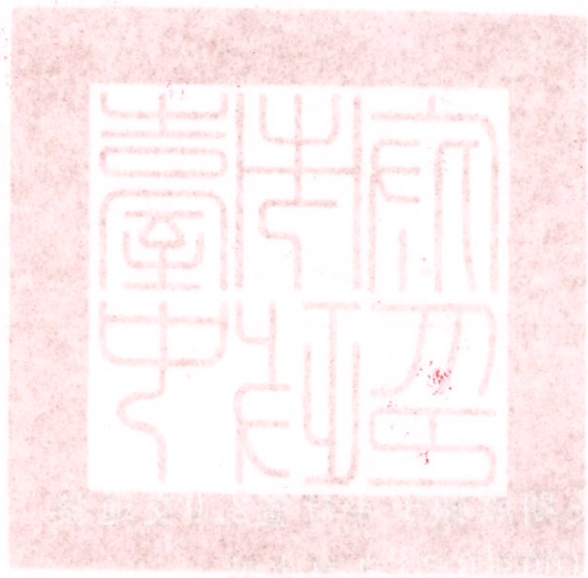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修訂「臺中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交通接送服務和平區收費標準」，自109年6月1日起生效。

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4日衛部顧字第1091960012A號公告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及本市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整合型服務計畫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依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之交通接送服務補助給付分類之第四類偏遠地區給付額度：2,400元/月為原則。
- 二、每趟次採里程計費，30公里內收費300元，自31公里起，每10公里加收50元，每趟次最高收費600元，每月補助上限以2400元為原則。
- 三、有關民眾部分負擔，低收入戶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補助93%(部分負擔7%)、一般戶補助79%(部分負擔21%)，為確保和平(原民)地區民眾權益，維持單趟最高以300元計算，依身分別收取部分負擔，每月服務至多8趟次。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市育局長 蕭秀燕

臺中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交通接送服務

和平區收費標準對照表

日期:109年6月1日起開始實施

項目	修正交通接送收費標準	現行交通接送收費標準	說明
收費標準	<p>一、依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之交通接送服務補助給付分類之第四類偏遠地區給付額度：2,400元/月為原則。</p> <p>二、每趟次採里程計費，30公里內收費300元，自31公里起，每10公里加收50元，每趟次最高收費600元，每月補助上限以2400元為原則。</p> <p>三、有關民眾部分負擔，低收入戶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補助93%(部分負擔7%)、一般戶補助79%(部分負擔21%);為確保和平(原民)地區民眾權益，維持單趟最高以300元計算，依身分別收取部分負擔，每月服務至多8趟次。</p>	<p>依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之交通接送服務補助給付分類之第四類偏遠地區給付額度：2,400元/月，每趟次300元，每月最高補助8趟，低收入戶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補助93%(部分負擔7%)、一般戶補助79%(部分負擔21%)。</p>	<p>本市和平區屬偏鄉地區路途遙遠及實際交通運送里程數等因素考量，於交通接送服務給付額度(2400元)內，以實際交通運送里程數計算服務費用(如下附表範例)，期符合偏遠地區民眾服務需求及提升特約服務單位之進駐意願，提高交通服務量能。</p>

附表：

里程數	30km以下	31-40km	41-50km	51-60km	61-70km	71-80km	81km以上
收費	300元	350元	400元	450元	500元	550元	600元
<p>備註：</p> <p>(1)31km起算，每增加10km，費用增加50元，每趟次最高600元，每月補助最高2,400元/月。</p> <p>(2)和平地區民眾部分仍以單趟最高300元依身分別收取部分負擔，每月服務至多8趟次。</p> <p>(3)長照個案選擇交通服務單位以月為原則。</p>							

